标段编号： 2019-440326-78-01-10798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马蹄山公园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8月24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435230454 7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国有企业
注册资金（万元）	13580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70 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氡	建立日期	1996 年 11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7007202415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13992828382
投标员	姓名：龙文 身份证号码：430624198908166917 手机号码：19925348070 邮箱：381883498@qq.com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企业性质承诺书》、《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如下。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马蹄山公园勘察**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国有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采购人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名称	马蹄山公园勘察
投标（响应）供应商	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4352304547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李氡	610103197007202415	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龙文	430624198908166917	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	项目负责人	韩博	610303198705132413	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	主要技术人员	李杰	610427199010 2816168	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龙文	430624198908	信电综合勘	信电综合勘察

			166917	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陕西科技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无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1、项目名称：中芯国际集成电路项目废水深度处理二期扩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建设内容：工程勘察；合同金额：305.15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2、项目名称：留用地 B、C、D 地块配套工程（含市政道路）项目勘察服务；建设内容：工程勘察；合同金额：125.4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3、项目名称：8 号、17 号、18 号、19 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勘察服务；建设内容：工程勘察；合同金额：95.9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请将填报的关键信息在证明材料中标记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项目废水深度处理二期扩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10-440310-04-01-375350001001

标段名称：中芯国际集成电路项目废水深度处理二期扩建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中标价：1446.00万元

中标工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2-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1-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1-31

查验码：573231459583985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西安市碑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档案专用章（2）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国）名内变字[2023]第39816号

__:

你局送审的__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__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材料收悉。经审查，核准该企业名称变更为：

__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__

（行业：工程勘察活动　代码：7483）。

申请的经营范围：

同时核准以该企业为核心企业组建的企业集团名称为：

——

以上名称在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后生效。

西安市碑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名称核准专用章

（印章）

1996年11月04日

注：1、名称变更核准的有效期为6个月，有效期满，核准的名称自动失效。
2、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登记机关不得以本通知书的企业名称登记。
3、企业变更登记时，登记机关应当将本通知书存入企业档案。
4、企业登记机关应在核准企业变更登记、企业集团设立（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加盖登记机关印章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登记回执》及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核准机关备案。企业应当在企业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核准机关备案。未报送备案的，名称核准机关在有效期满三个月后将该名称作为未登记的名称处理。

西安市碑林区 档案

正本

合同编号：ZXEQKJ-KCSJ-0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项目废水深度处理二期扩建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受托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协 议 书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受托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联合体成员单位）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芯国际集成电路项目废水深度处理二期扩建工程勘察设计

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坪山区启竹三路和丹锦路交叉口西北侧，在原有中芯国际 12 英寸集成电路项目废水深度处理工程的 8000 ㎡人工湿地上，采用半地埋式建设 1 座规模 10000m³/d 工业废水深度处理厂，并新建工业废水收集配套管网和尾水回用管网；对原有中芯国际项目废水处理厂新增 5000m³/d 的设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给排水、电气、安装、设备购置及厂外配套工程等。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50462.4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2056.1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168.99 万元，预备费 3698.01 万元，项目建设管理费 539.23 万元。

二、合同范围

本次合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研编制咨询服务、勘察工作、设计工作。 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物探、地形测量等及其他需后续配合的服务，勘察成果须满足相关阶段设计的要求，具体以经委托人同意的勘察任务书为准；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技术参数论证）、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过程服务及后续相关等工作，并承担完善设计报告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三、工期要求

1.可研周期：自建设单位下发任务书后30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

2.勘察周期：30日历天。

3.设计周期：120日历天。

四、签约合同价（依据具体项目填写）：

1.签约合同价为1446.00万元，计算说明：

1.1 费用组成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勘察费、设计费及竣工图编制费。

1.2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暂以立项批复的总投资匡算50462.42万元为计费额。参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规定计算，行业调整系数取0.7（建材、交通(公路)、铁道、市政公用工程均取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0（工程复杂程度系数取值范围为0.8-1.2，本项目暂定取中间值1.0）。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75+(50462.42-50000)÷(100000-50000)×(110-75)]×0.7×1=52.73万元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下浮20%后）=52.73×80%=42.18万元

1.3 本项目设计费暂以立项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42242.99万元为计费额。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规定计算，专业调整系数取1.0（建筑、市政、电信工程均取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15（工程复杂程度等级为III级），附加调整系数取1.0。[该项设计费已包含工业废水处理工艺研究部分相关费用，为该项设计费的10%。]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1054+(42242.99-40000)÷(60000-40000)×(1515.2-1054)=1105.72万元

基本设计收费=1105.72×1.0×1.15×1.0=1271.58万元

本项目设计费（下浮20%后）=1271.58×80%=1017.26万元

1.4 竣工图编制费暂以基本设计收费的8%计取，即竣工图编制费=1271.58×8%=101.73万元

本项目竣工图编制费（下浮20%后）=101.73×80%=81.38万元

1.5 勘察费暂以基本设计收费的 30%计取，即勘察费=1271.58×30%=381.47 万元

本项目勘察费（下浮 20%后）=381.47×80%=305.18 万元

1.6 综上，本项目勘察设计服务签约合同价为 1446.00 万元。

五、结算原则：

1.受托人根据实际下达的任务书及合同约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勘察、工程设计费计价办法计算可行性研究报告费、勘察、工程设计费进行结算（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及合同结算必须接受区财政评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根据《坪山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该项目须经财政投资评审或抽审，最终以区财政部门评审结果或备案证明作为签约合同价的结算依据。如出现超付现象，服务单位应无条件退回。如遇政府审计部门对该工程结算或项目竣工决算的审（复）核报告进行质量核查或审计后存在多计工程款项问题，以政府审计部门意见予以调整）。

2.签约合同价的组成：由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勘察费（含排查费）组成。

3.签约合同价的结算原则：

3.1 可行性研究编制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以可研批复投资估算为计费额，参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并下浮 20%计算，行业调整系数为 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

3.2 勘察费用：合同结算价以勘察单位实际完成并经委托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并下浮 20%计算。最终结算方式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最终结算价经政府相关部门或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咨询单位审定为准。

3.3 设计费用：结算以概算批复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设计收费计费额，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并下浮 20%计算。（其中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15、专业调整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取 1.0）（本项目设计费包含工业废水处理工艺研究部分相关费用，为本项设计费结算价的 10%，若受托人不具备相关工业废水处理工艺研究能力，则需将该部分工作委托给具备工业废水处理工艺研究能力的单位，相关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3.4 竣工图编制费：按结算价的基本设计费的8%计取，并下浮20%计算。

3.5 合同履行期间，若总概算分批次下达，总概算金额为各分批次概算之和，受托人需配合委托人开展相关勘察设计工作，相关服务费用的计取不因分拆若干个概算而发生变化。结算时根据具体拆分概算金额重新按比例核算相关费用。

六、受托人若为联合体单位，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就本合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联同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一并提交给委托人。

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对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工程质量、违约行为等负责。就各联合体成员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委托人既可以向联合体牵头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单位索赔，亦可以向联合体牵头单位和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索赔，本合同违约金上限为不超过总合同金额的20%。

本项目所有费用将统一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筹处理各联合体成员的款项事宜，项目资金来源是财政资金，本合同中的付款时间指委托人内部审批时限，付款前，受托人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委托人及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因财政支付程序拖延的，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者垫付责任。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

①协议书；

②中标通知书；

③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④勘察合同条款；

⑤设计合同条款；

⑥通用规范；

⑦招标文件及补遗。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03月 03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其中，正本肆份，副本拾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伍份，受托人执拾伍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盖章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5068号

邮编：

联系人：邹工

电话：0755-8936930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2029201140847

受托人（盖章）：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邮编：430010

联系人：邱宏俊

电话：13510283038

传真：0755-83922008

开户银行：深圳建行长城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26200051033333

受托人（盖章）：

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70号

邮编：

联系人：黄杨

电话：13584679791

传真：029-87893532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银行账号：1032 0657 1164

受托人（盖章）：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丽水路2799号

邮编：518055

联系人：吴乾元

电话：0755-26036701

传真：0755-26036326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大学城支行

银行账号：0142100324889

2.留用地 B、C、D 地块配套工程（含市政道路）项目勘察服务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120230040002001

标段名称：留用地B、C、D地块配套工程（含市政道路）项目及8号、17号、18号、1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勘察服务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221.460000万元

中标工期：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9-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1-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1-05

查验码：938385892419308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QCC-HT-2023-470

留用地 B、C、D 地块配套工程（含市政道路）项目勘察服务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留用地B、C、D地块配套工程（含市政道路）项目勘察服务**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留用地D、C、D地块配套工程（含市政道路）项目勘察服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鹏兴大道以南、疏港大道以东

1.3 工程规模、特征：

留用地B、C、D地块配套工程（含市政道路）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鹏兴大道以南、疏港大道以东。占地面积约541800平方米，B地块占地面积约140700平方米，C地块占地面积约189700平方米，D地块占地面积约211400平方米，片区多为山地丘陵地貌，地形高差较大，B地块最大高差约45米，C地块最大高差约53米，D地块最大高差约52米，项目计划挖方约380万方，填方约390万方。该片区配套道路包含以下8条道路：

1.元公路（疏港大道-旺官二路）：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30Km/h，双向两车道，道路宽度16m，道路长度720m。

2.元宵路（疏港大道-规划五路）：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30Km/h，双向两车道，道路宽度20m，道路长度468m。

3.规划六路（元旺路-红海大道）：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30Km/h，双向两车道，道路宽度16m，道路长度198m。

4.元旺路（疏港大道-规划五路）：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30Km/h，双向两车道，道路宽度16m，道路长度353m。

5.规划七路（元新二路-元新一路）：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30Km/h，双向两车道，道路宽度16m，道路长度175m。

6.元新大道路（鹏兴大道-红海大道）：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

速度为40Km/h，双向四车道，道路宽度25m，道路长度801m。

7.旺官二路（规划五路-红海大道）：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30Km/h，双向两车道，道路宽度16m，道路长度341m。

8.规划五路（东旺大道-元宵路）：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30Km/h，双向两车道，道路宽度16m，道路长度1128m。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具体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9）等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和本合同附件一的要求，且勘察成果应通过主管部门验收，本合同服务范围包括留用地B、C、D地块配套工程勘察及留用地B、C、D地块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勘察两部分。

留用地B、C、D地块配套工程勘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需要而进行的场地地质勘探(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内管线、管网、构筑物、坟墓、房屋和建筑等勘探)，具体以勘察任务书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留用地B、C、D地块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勘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场平及配套路工程）:编制本项目勘察工作大纲与技术方案，配合专业需要，负责相关图纸和技术数据及各项勘察报告，配合现场服务，勘察成果验证，开展项目勘探工作。物探:范围线内地下管线的探测，范围内现状管线与外围市政管线的接口探测，设计道路与外围市政道路的接口探测。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增减工程量的权利，勘察人不得提出异议。

1.6 预计勘察工作量：

序号	工作内容	暂定工程量	单位	备注
配套工程部分				
一	地质勘察			
1	地质勘探	3500	m	
2	管线物探（盲探及管线测量）	469000	m^2	综合考虑场地内管线长度，如有则提供管线测量报告，不另计价。

二	暂列金	1	项	不参与竞价
配套市政道路工程部分				
三	地质勘察			
1	地质勘探	1000	m	
四	暂列金	1	项	不参与竞价

具体以发包人批准的勘察方案和最终的勘察报告为准。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及用地(附红线范围)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书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若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由勘察人自行收集，但发包人不再向勘察人支付收集该资料的任何费用。

2.5 如勘察人认为发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应在签收后3日内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该等资料符合合同约定。

2.6 在履行本合同中，如果勘察人发现该等资料存在错误或前后不符的情况，应当立即通知发包人并附相关证据说明；若勘察人未及时提出的，应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拾贰**份，电子文档刻录光盘**叁**份，发包人如有要求增加的份数不再另行收取工本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合同总工期为30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3年11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3年12月14日，本工程勘察包括初勘和详勘两阶段，发包人将视现场条件要求勘察人进场开展工作，开工时间具体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但总工期不超过**30个日历天**。且工期需符合发包人整体进度计划并按要求提交合格的勘察成果。

4.1.2 节点工期：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和工程进度，提供给发包人可供设计和施工参考的阶段性成果，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4.1.3 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勘察人应充分明白、清楚本合同所涉及勘察可能的遇到的难题、风险，以及相关不可预见的情形，并充分考虑了其对工期/费用的影响，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发包人将不予补偿。

4.1.4 在勘察过程中，如出现如下情形，工期可以延长，但由此产生的停、窝工费用将不予补偿：

(1) 不可抗力；

(2) 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且该设计变更可能导致工期延长的；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停工的；

(4) 其他发包人认可的情形。

4.1.5 如出现本合同第 4.1.4 款约定的情形后三日内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工期延长申请，并应附证明该等情形的完备资料及说明，如勘察人未在该期限内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工期延长，虽提出申请但未提供完备的证明资料及说明的，视为未申请。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如下标准收费：

序号	工作内容	暂定工程量	单位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配套工程部分						
一	地质勘察					
1	地质勘探	3500	m	210.00	735,000.00	
2	管线物探(盲探及管线测量)	469000	㎡	0.40	187,600.00	综合考虑场地内管线长度，如有则提供管线测量报告，不另计价。
二	暂列金	1	项	104,600.00	104,600.00	不参与竞价
三	合计=（一+二）				1,027,200.00	
配套市政道路工程部分						
四	地质勘察					

1	地质勘探	1000	m	210.00	210,000.00	
五	暂列金	1	项	17,600.00	17,600.00	不参与竞价
六	合计=（四+五）				227,600.00	
七	总计=（三+六）				1,254,800.00	
说明：以上单价为完成本次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以及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政府部门所规定的需要缴纳的任何费用、税金、涨价风险、相关措施费、配合费等全部费用，还包含管线探测及工程地质勘探取样、土工试验、原位测试、土层剪切波测量、水位观测及采取式、各类型孔位测定、野外作业、技术服务费、管理费等满足提交勘察成果报告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安全文明、夜间施工、雨季施工、赶工措施以及市容、城管、环保，协调解决现场作业所需的配合问题以及为完成钻孔所发生的砍树清表等所需的费用均包括在合同价中。暂列金为不可竞争费用。						

4.2.2 本项目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1,254,800.00元，其中，配套工程部分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柒仟贰佰元整（¥1,027,200.00元），配套市政道路工程部分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整（¥227,600.00元）。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万壹仟零贰拾陆元肆角贰分，小写：71,026.42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叁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小写：1,183,773.58元。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合同总金额不变，税金及不含税金额作相应调整。实际勘察费按本合同第4.2.1款确定的综合单价及实际工程量计算。

勘察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435230454 7

账户号码：103206571164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4.2.3 本项目暂列金额122,200.00元。

4.2.4 发包人有权将根据土地置换、工期等进展，按宗地的顺序安排地质钻孔工作。

4.2.5 工程变更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①增加类似工作内容的可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

②若发包人要求增加合同清单外的工作内容时，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计算得出基准价，并根据合同中标净下浮率下浮后确定综合单价。

③若新增项目内容不能按照上述①、②进行计算综合单价，则按市场询价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定价，不参与下浮。

4.2.6 勘察费支付方式如下：

本项目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签约总价由合同基本费用（合同签约总价（不含暂列金）的90%）和合同绩效费用（合同签约总价（不含暂列金）的10%）及暂列金组成。合同绩效费用根据项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在最后一次付款统一支付。最终履约评价得分80分及以上绩效费用按100%支付，得分60分及以上、80分以下绩效费用按50%支付，低于60分绩效费用不予支付。

双方明确确认，履约评价由发包人根据《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结合勘察人履约情况单方面做出，勘察人对此予以认可和确认。

（1）合同签订完成，勘察人钻机进场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合同基本费用的10%；

（2）按已完成阶段性工作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计量，每个清单项工作完成并提供经发包人确认成果文件后，支付该项实际完成工作量对应合同基本费用的80%，且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签约总价（不含暂列金）的80%；

（3）项目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启动结算工作，按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发包人一次性向勘察人支付剩余的合同基本费用，并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合同绩效费用（如有）。

（4）每次付款前，勘察人需开具合理、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必需付款材料，若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接受虚开增值税发票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勘察人全额赔偿。

（5）因勘察人原因(未提供发票、未提供请款资料或提供发票、请款资料等不符合要求)导致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则合同约定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并由勘察人承担全部责任。

（6）履约担保为中标价的10%，须为发包人认可的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且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供。

为保障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质量，切实提升建设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积极推动支持“保交楼、稳民生”要求，本项目工程保险、履约担保应优先选择项目所在地区且经甲方认可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进行承保。

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购买符合合同约束条件的保函、保险，相应费用将按照清单所约定费用扣除。清单无履约担保手续费用时，将处以担保金额4‰的罚款。

4.2.7 结算原则：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配套工程部分中标净下浮率=1-（配套工程部分中标价-10.46）万元/209.27万元= 55.91% ，配套市政道路工程部分中标净下浮率=1-（配套市政道路工程部分中标价-1.76）万元/35.2万元= 40.34% ，结算时以中标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量办理竣工结算，变更新增单价根据第四条4.2.5条款的收费标准及中标净下浮率计算。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价，未超过概算批复价则按实际进行结算，超过概算批复价则按概算批复价进行结算。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在勘察人进场勘探前，书面确认勘察人提交的勘察点布置图。

5.1.2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3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发包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或中间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勘察人的工作应符合准确、及时、真实、完备的要求。在勘察过程中，勘察人应充分考虑勘察任务推进的需求，充分考虑本工程具体施工的特点，充分考虑工程及其周围的地质水文等情形，采用相应的有效的勘察方式/方法，使用相应的必要的勘察设备设施，高质量高效率的完成勘察工作。

5.2.3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导致发包人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

故时，勘察人需退回或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勘察费，勘察人还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5.2.4 勘察人应遵守服从发包人的监督管理，应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

5.2.5 勘察人应参加与地基相关的各类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如在设计或施工过程中出现与勘察有关的问题/情形时，或如出现设计/工程质量事故时，勘察人应参与相关问题的分析，并提出有关勘察的专业性意见和建议。

5.2.6 如在具体设计或施工过程中发现勘察人的勘察成果出现错漏或缺陷，勘察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重新进行勘察并提交勘察成果，如责任属勘察人的，相关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外还应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发包人有权进行追责。

5.2.7 勘察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行为或勘察工作所导致的勘察人或其员工或第三者的人身、财产损失等全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5.2.8 在工程勘察前，勘察人需提供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并提交勘察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开展勘察工作。

5.2.9 勘察人应自行解决现场勘察作业所需的生产、生活条件(如：平整勘察点、修好勘察作业所需便道、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2.10 勘察人应对勘察点及勘察现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出现损害、损伤之情形。除另有约定外，在勘察人完成全部勘察并出具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勘察成果之前，勘察现场保管、保护及相应损害、损毁及火灾等全部风险责任由勘察人承担。

5.2.11 在勘察工作开始时，勘察人应确认已了解勘察工作范围内的地下埋藏物情况，否则，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应由勘察人承担民事责任。

5.2.12 勘察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拆毁原有的管线设备设施，否则勘察人应立即回复原状，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5.2.13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经发包人确认后，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5.2.14 勘察人每完成一个钻孔，应提前通知发包人、监理人进行现场验收，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方可终孔。

5.2.15 勘察人保证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履行本协议所需的资格和资质。

5.2.16 勘察人应保留勘察工作原始记录，应当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准确完备。在提交勘察成果的同时或发包人有要求时，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已有的勘察工作原始记录复印件。

5.2.17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合同所规定或依合同而产生的任何权利/收益转让，也不得将勘察内容的部分或全部以劳务或其他形式分包给第三人。

5.2.18 负责完成本项目的勘察报告送审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

5.2.19 负责对项目范围内进行工程物探作业，并形成本项目的物探报告，包含且不限于：项目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分布图，各管线的型号、平面位置、埋深、管径规格等。

5.2.20 勘察人应及时协调解决现场作业所需的配合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终孔验收等)。

5.2.21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发包人要求或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勘察成果，或者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勘察成果整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暂定勘察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发包人依此解除合同的，勘察人应按照本合同暂定勘察费的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

6.2 如勘察人拒绝执行发包人依据本合同所发生的合理合法的指令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暂定勘察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6.3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本合同的相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且勘察人仍须承担按期提交成果的责任。

6.4 除有特别说明外，因勘察成果错误、疏漏或存在缺陷等，导致设计及施工缺陷及损失的，勘察人应支付本合同暂定勘察费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并承担

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6.5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如勘察人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 5.2 款任何一项时，应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否则每逾期一日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逾期超过 5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如发包人依此解除本合同，则勘察人应按照本合同暂定勘察费的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

6.6 如合同提前解除的，勘察人应将已完成的勘察成果交由发包人，勘察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发包人。除另约定外，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发包人应按照勘察人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支付勘察费；如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勘察费。

6.7 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以其实际损失要求违约方赔偿。

6.8 对于按照本合同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发包人有权从勘察费中扣除。

6.9 勘察人驻现场管理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勘察问题，如因延误或缺席造成较坏影响或导致工期延误和重大损失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并对发包人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10 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勘察人驻现场管理人员出现无故不在岗现象，勘察人应按 5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11 勘察人驻现场管理人员无故缺席发包人要求参加的会议，因此造成工程延误或导则项目成本增加的，勘察人应当承担 2 万元/人次的损失费用。

6,12 勘察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须按 5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①若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免除勘察人违约金处罚，同时勘察人失去获得当季合同履约评价良好及以上的资格；②除不可抗力外，在合同履约期间，勘察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当项目实施阶段，项目负责人更换次数达到 2 次及 2 次以上时违约金翻倍，即 10 万元/人次。

勘察人若需更换其他管理人员，须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新人员（条件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须重新面试，面试通过后方可上岗。未经发包人批准，勘察人擅自更换项目机构主要管理人员的，均视为违约，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除不可抗力外，在合同履

约期间，因勘察人原因要求更换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累计更换人员数量超过团队人数的五分之一时违约金翻倍，即 4 万元/次。

6.13 因政府主管部门政策、土地资源变化，项目建设规模、投资规划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取消、承包范围变化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友好协商解除合同。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8.1 勘察人应保证提交的勘察成果未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否则由此导致的损失全部由勘察人承担。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建议、思路等文件/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发包人，但勘察人有署名权。

8.2 勘察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有关发包人的全部文件、资料、信息，均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勘察人不得批漏、泄露，不得告知第三人，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结束。

第九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甲乙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5）投标文件(包括勘察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勘察方案和技术规格书；

（8）发包人和勘察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深圳**仲裁

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至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捌**份、勘察人**肆**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93594R

账户名称：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银行账号：443066292013005674037

勘察人（盖章）：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432304547

账户名称：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银行账号：103206571164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3.8 号、17 号、18 号、19 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勘察服务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120230040002001

标段名称：留用地B、C、D地块配套工程（含市政道路）项目及8号、17号、18号、1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勘察服务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221.460000万元

中标工期：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9-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1-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1-05

查验码：938385892419308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QCC-HT-2023-471

8号、17号、18号、1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勘察服务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8号、17号、18号、1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勘察服务**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8号、17号、18号、1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勘察服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鹏兴大道以南，通港大道两侧

1.3 工程规模、特征：

8号、17号、18号、1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鹏兴大道以南，通港大道两侧。项目占地面积约331900平方米，8号地块占地面积约117800平方米，17、18号地块占地面积约123400平方米，19号地块占地面积约90700平方米，片区多为山地丘陵地貌，地形高差较大,8号地块最大高差约19米，17、18号地块最大高差约90米，19号地块最大高差约10米，项目计划挖方约200万方，填方约160万方，弃方约40万方。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具体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9）等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和本合同附件一的要求，且勘察成果应通过主管部门验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需要而进行的场地地质勘探（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内管线、管网、构筑物、坟墓、房屋和建筑等勘探），具体以勘察任务书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增减工程量的权利，勘察人不得提出异议。

1.6 预计勘察工作量：

序号	工作内容	暂定工程量	单位	备注

一	地质勘察			
1	地质勘探	3500	m	
2	管线物探（盲探及管线测量）	332000	㎡	综合考虑场地内管线长度，如有则提供管线测量报告，不另计价。
二	暂列金	1	项	不参与竞价

具体以发包人批准的勘察方案和最终的勘察报告为准。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及用地(附红线范围)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书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若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由勘察人自行收集，但发包人不再向勘察人支付收集该资料的任何费用。

2.5 如勘察人认为发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应在签收后3日内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该等资料符合合同约定。

2.6 在履行本合同中，如果勘察人发现该等资料存在错误或前后不符的情况，应当立即通知发包人并附相关证据说明；若勘察人未及时提出的，应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拾贰**份，电子文档刻录光盘**叁**份，发包人如有要求增加的份数不再另行收取工本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合同总工期为30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3年11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3年12月14日，本工程勘察包括初勘和详勘两阶段，发包人将视现场条件要求勘察人进场开展工作，开工时间具体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但总工期不超过**30个日历天**。且工期需符合发包人整体进度计划并按要求提交合格的勘察成果。

4.1.2 节点工期：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和工程进度，提供

给发包人可供设计和施工参考的阶段性成果，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4.1.3 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勘察人应充分明白、清楚本合同所涉及勘察可能的遇到的难题、风险，以及相关不可预见的情形，并充分考虑了其对工期/费用的影响，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发包人将不予补偿。

4.1.4 在勘察过程中，如出现如下情形，工期可以延长，但由此产生的停、窝工费用将不予补偿：

(1) 不可抗力；

(2) 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且该设计变更可能导致工期延长的；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停工的；

(4) 其他发包人认可的情形。

4.1.5 如出现本合同第 4.1.4 款约定的情形后三日内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工期延长申请，并应附证明该等情形的完备资料及说明，如勘察人未在该期限内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工期延长，虽提出申请但未提供完备的证明资料及说明的，视为未申请。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如下标准收费：

序号	工作内容	暂定工程量	单位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一	地质勘察					
1	地质勘探	3500	m	210.00	735,000.00	
2	管线物探（盲探及管线测量）	332000	㎡	0.40	132,800.00	综合考虑场地内管线长度，如有则提供管线测量报告，不另计价。
二	暂列金	1	项	92,000.00	92,000.00	不参与竞价
三	合计=（一+二）				959,800.00	
说明：以上单价为完成本次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以及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政府部门所规定的需要缴纳的任何费用、税金、涨价风险、相关措施费、配合费等全部费用，还包含管线探测及工程地质勘探取样、土工试验、原位测试、土层剪切波测量、水位观测及采取式、各类型孔位测定、野外作业、技术服务费、管理费等满足提交勘察成果报告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安全文明、夜间施工、雨季施工、赶工措施以及市容、城管、环保，协调解决现场作业所需的配合问题以及为完成钻孔所发生的砍树清表等所需的费用均包括在合同价中。暂列金为不可竞争费用。						

4.2.2 本项目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959,800.00元。增值税税率为 6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叁佰贰拾捌元叁角整，小写：54,328.30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万零伍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整，小写：905,471.70元。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合同总金额不变，税金及不含税金额作相应调整。实际勘察费按本合同第4.2.1款确定的综合单价及实际工程量计算。

勘察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4352304547

账户号码：103206571164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4.2.3 本项目暂列金额92,000.00元。

4.2.4 发包人有权将根据土地置换、工期等进展，按宗地的顺序安排地质钻孔工作。

4.2.5 工程变更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①增加类似工作内容的可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

②若发包人要求增加合同清单外的工作内容时，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计算得出基准价，并根据合同中标净下浮率下浮后确定综合单价。

③若新增项目内容不能按照上述①、②进行计算综合单价，则按市场询价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定价，不参与下浮。

4.2.6 勘察费支付方式如下：

本项目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签约总价由合同基本费用（合同签约总价（不含暂列金）的90%）和合同绩效费用（合同签约总价（不含暂列金）的10%）及暂列金组成。合同绩效费用根据项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在最后一次付款统一支付。最终履约评价得分80分及以上绩效费用按100%支付，得分60分及以上、80分以下绩效费用按50%支付，低于60分绩效费用不予支付。

双方明确确认，履约评价由发包人根据《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结合勘察人履约情况单方面做出，勘察人对此予以认可和

确认。

（1）合同签订完成，勘察人钻机进场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合同基本费用的10%；

（2）按已完成阶段性工作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计量，每个清单项工作完成并提供经发包人确认成果文件后，支付该项实际完成工作量对应合同基本费用的80%，且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签约总价（不含暂列金）的80%；

（3）项目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启动结算工作，按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发包人一次性向勘察人支付剩余的合同基本费用，并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合同绩效费用（如有）。

（4）每次付款前，勘察人需开具合理、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必需付款材料，若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接受虚开增值税发票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勘察人全额赔偿。

（5）因勘察人原因(未提供发票、未提供请款资料或提供发票、请款资料等不符合要求)导致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则合同约定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并由勘察人承担全部责任。

（6）履约担保为中标价的10%，须为发包人认可的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且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供。

为保障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质量，切实提升建设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积极推动支持“保交楼、稳民生”要求，本项目工程保险、履约担保应优先选择项目所在地区且经甲方认可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进行承保。

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购买符合合同约束条件的保函、保险，相应费用将按照清单所约定费用扣除。清单无履约担保手续费用时，将处以担保金额4‰的罚款。

4.2.7 结算原则：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9.20）万元/183.96万元=52.83%，结算时以中标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量办理竣工结算，变更新增单价根据第四条4.2.5条款的收费标准及中标净下浮率计算。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价，未超过概算批复价则按实际进行结算，超过概算批复价则按概算批复价进行结算。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在勘察人进场勘探前，书面确认勘察人提交的勘察点布置图。

5.1.2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3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发包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或中间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勘察人的工作应符合准确、及时、真实、完备的要求。在勘察过程中，勘察人应充分考虑勘察任务推进的需求，充分考虑本工程具体施工的特点，充分考虑工程及其周围的地质水文等情形，采用相应的有效的勘察方式/方法，使用相应的必要的勘察设备设施，高质量高效率的完成勘察工作。

5.2.3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导致发包人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需退回或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勘察费，勘察人还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5.2.4 勘察人应遵守服从发包人的监督管理，应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

5.2.5 勘察人应参加与地基相关的各类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如在设计或施工过程中出现与勘察有关的问题/情形时，或如出现设计/工程质量事故时，勘察人应参与相关问题的分析，并提出有关勘察的专业性意见和建议。

5.2.6 如在具体设计或施工过程中发现勘察人的勘察成果出现错漏或缺陷，勘察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重新进行勘察并提交勘察成果，如责任属勘察人的，相关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外还应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发包人有权进行追责。

5.2.7 勘察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行为或勘察工作所导致的勘察人或其员工或第三者的人身、财产损失等全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5.2.8 在工程勘察前，勘察人需提供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并提交勘察

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开展勘察工作。

5.2.9 勘察人应自行解决现场勘察作业所需的生产、生活条件(如：平整勘察点、修好勘察作业所需便道、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2.10 勘察人应对勘察点及勘察现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出现损害、损伤之情形。除另有约定外，在勘察人完成全部勘察并出具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勘察成果之前，勘察现场保管、保护及相应损害、损毁及火灾等全部风险责任由勘察人承担。

5.2.11 在勘察工作开始时，勘察人应确认已了解勘察工作范围内的地下埋藏物情况，否则，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应由勘察人承担民事责任。

5.2.12 勘察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拆毁原有的管线设备设施，否则勘察人应立即回复原状，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5.2.13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经发包人确认后，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5.2.14 勘察人每完成一个钻孔，应提前通知发包人、监理人进行现场验收，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方可终孔。

5.2.15 勘察人保证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履行本协议所需的资格和资质。

5.2.16 勘察人应保留勘察工作原始记录，应当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准确完备。在提交勘察成果的同时或发包人有要求时，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已有的勘察工作原始记录复印件。

5.2.17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合同所规定或依合同而产生的任何权利/收益转让，也不得将勘察内容的部分或全部以劳务或其他形式分包给第三人。

5.2.18 负责完成本项目的勘察报告送审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

5.2.19 负责对项目范围内进行工程物探作业，并形成本项目的物探报告，包含且不限于：项目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分布图，各管线的型号、平面位置、埋深、管径规格等。

5.2.20 勘察人应及时协调解决现场作业所需的配合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终孔验收等)。

5.2.21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发包人要求或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勘察成果，或者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勘察成果整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暂定勘察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发包人依此解除合同的，勘察人应按照本合同暂定勘察费的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

6.2 如勘察人拒绝执行发包人依据本合同所发生的合理合法的指令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暂定勘察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6.3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本合同的相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且勘察人仍须承担按期提交成果的责任。

6.4 除有特别说明外，因勘察成果错误、疏漏或存在缺陷等，导致设计及施工缺陷及损失的，勘察人应支付本合同暂定勘察费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6.5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如勘察人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5.2款任何一项时，应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否则每逾期一日支付违约金1000元，逾期超过5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如发包人依此解除本合同，则勘察人应按照本合同暂定勘察费的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

6.6 如合同提前解除的，勘察人应将已完成的勘察成果交由发包人，勘察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发包人。除另约定外，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发包人应按照勘察人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支付勘察费；如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勘察费。

6.7 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以其实际损失要求违约方赔偿。

6.8 对于按照本合同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发包人有权从勘察费中扣除。

6.9 勘察人驻现场管理人员应在24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勘察问题，如因延误

或缺席造成较坏影响或导致工期延误和重大损失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并对发包人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10 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勘察人驻现场管理人员出现无故不在岗现象，勘察人应按 5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11 勘察人驻现场管理人员无故缺席发包人要求参加的会议，因此造成工程延误或导则项目成本增加的，勘察人应当承担 2 万元/人次的损失费用。

6,12 勘察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须按 5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①若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免除勘察人违约金处罚，同时勘察人失去获得当季合同履约评价良好及以上的资格；②除不可抗力外，在合同履约期间，勘察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当项目实施阶段，项目负责人更换次数达到 2 次及 2 次以上时违约金翻倍，即 10 万元/人次。

勘察人若需更换其他管理人员，须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新人员（条件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须重新面试，面试通过后方可上岗。未经发包人批准，勘察人擅自更换项目机构主要管理人员的，均视为违约，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除不可抗力外，在合同履约期间，因勘察人原因要求更换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累计更换人员数量超过团队人数的五分之一时违约金翻倍，即 4 万元/次。

6.13 因政府主管部门政策、土地资源变化，项目建设规模、投资规划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取消、承包范围变化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友好协商解除合同。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8.1 勘察人应保证提交的勘察成果未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否则由此导致的损失全部由勘察人承担。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建议、思路等文件/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发包人，但勘察人有署名权。

8.2 勘察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有关发包人的全部文件、资料、信

息，均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勘察人不得批漏、泄露，不得告知第三人，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结束。

第九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甲乙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5）投标文件(包括勘察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勘察方案和技术规格书；

（8）发包人和勘察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至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捌**份、勘察人**肆**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93594R

账户名称：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银行账号：443066292013005674037

勘察人（盖章）：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4352304547

账户名称：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银行账号：103206571164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3、企业信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栏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综合查询被执行人”查询栏中显示近一年有明确“执行标的”的（https://zxgk.court.gov.cn/）。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到被列入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时间为近一年（以截标日期倒推，并在截标日期后查到的为准)企业是否有失信（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3.在“信用中国（广东•深圳）”截图（信用信息以安全生产问题、质量问题、欠薪问题、虚假资料投标围标串标、安全文明施工的查询结果为准，安全生产类问题全部提供，非安全生产类问题提供处罚金额5万元及以上的查询结果）（https://www.szcredit.org.cn/#/xygs）。



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ETPL8L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因页面显示有限，完整的信用主体公开信息，请下载信用报告查看。

下载公共信用报告 提交信用信息异议申诉

基础信息：

负责人：陈永祥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2022-07-28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营业场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雪岗北路恒博利荣丰产业园C座5层501

行政管理 2	诚实守信 1	严重失信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4.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行政处罚\红色警示

（http://zjj.sz.gov.cn/xxgk/ztzl/sgs/index.html）





5.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是否有企业欠薪投诉（https://skypt.gdcic.net/openplatform/#/web/sincerity/backpay）



4、项目管理团队情况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	上岗资格证明	学历	社保月份
1	项目负责人	韩博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本科	2026年1-6月
2	岩土工程师	李杰	中级工程师	/	/	硕士	2026年1-7月
3	测绘工程师	刘新伟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	本科	2026年1-7月
4	安全员	陈永祥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	硕士	2026年1-7月
5	资料员	黄奔	助理工程师	/	/	本科	2026年1-7月
……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韩博证件信息

身份证


姓名 韩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5 月 13 日
住址 西安市碑林区先锋巷13号平房
公民身份号码 610303198705132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4.09-2039.04.09

注册土木工工程师（岩土）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10日
- 2026年10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韩博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年05月13日

注册编号：AY20156100544

聘用单位：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0月18日-2027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韩博

签名日期：2026.4.10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8日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韩博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五 月 十三 日生，于 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九年 七 月在本校 地质工程（岩土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安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101200905003016 二〇〇九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管理号：20220094SZB000061415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机关：（盖章）

2022年10月26日

姓　　名：韩博

身份证号：610303198705132413

级　　别：副高级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土木工程

批准文号：陕人社职字〔2022〕94号

授予时间：2022-06-01

申报单位：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

社保

验证编号:10026062525367433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韩博　　身份证号:610303198705132413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05666487　个人编号:61019902840219

现缴费单位名称: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6	202601-202606	4081.44	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6-06-25 09:29:07

陕西省社会保险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6101030185161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手机扫上方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8月24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2）李杰证件信息

身份证


姓名 李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0 月 28 日
住址 陕西省彬州市新民镇卧龙
村八组435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0427199010281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彬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3.10-2041.03.10

学历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李杰 性别 男 ，一九九O 年 十 月 廿八 日生，于二O一五 年 九 月至二O一八 年 六 月在 地质工程专业学习，学制 3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长安大学 校(院、所)长：陈峰

证书编号：107101201802000305 二O一八 年 六 月 廿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管理号：20230001SZC001127885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机关：（盖章）

2023年7月20日

姓　　名：李杰

身份证号：610427199010281616

级　　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水工环地质

批准文号：陕科控职发〔2023〕1号

授予时间：2023-05-24

申报单位：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

社保

验证编号:10026080531846760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李杰　　身份证号:610427199010281616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05717607　个人编号:61019902869671

现缴费单位名称: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6	202601-202607	2688	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陕西省社会保险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6103185

打印时间:2026-08-05 17:47:47

第1页/共1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本机打开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10月04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3）刘新伟证件信息

身份证





国家注册测绘师证书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姓　　名：刘新伟
证件号码：610424198510162118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10月
批准日期：2017 年 09 月 17 日
管 理 号：20170726107220176130320004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新伟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 十 月 十六 日生，于 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六 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海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2941201005002347 二〇一〇年 六 月 廿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管理号：20230074SZB000079750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机关：（盖章）

2023年7月19日

姓　　名：刘新伟

身份证号：610424198510162118

级　　别：副高级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测绘工程

批准文号：陕人社职字〔2023〕74号

授予时间：2023-05-24

申报单位：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

社保

验证编号:10026072830547899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刘新伟　　身份证号:610424198510162118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01817218　个人编号:61010402121488

现缴费单位名称: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1-202512	4464	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6	202601-202607	2835.28	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6-07-28 09:07:57

陕西省社会保险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手机扫上方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9月26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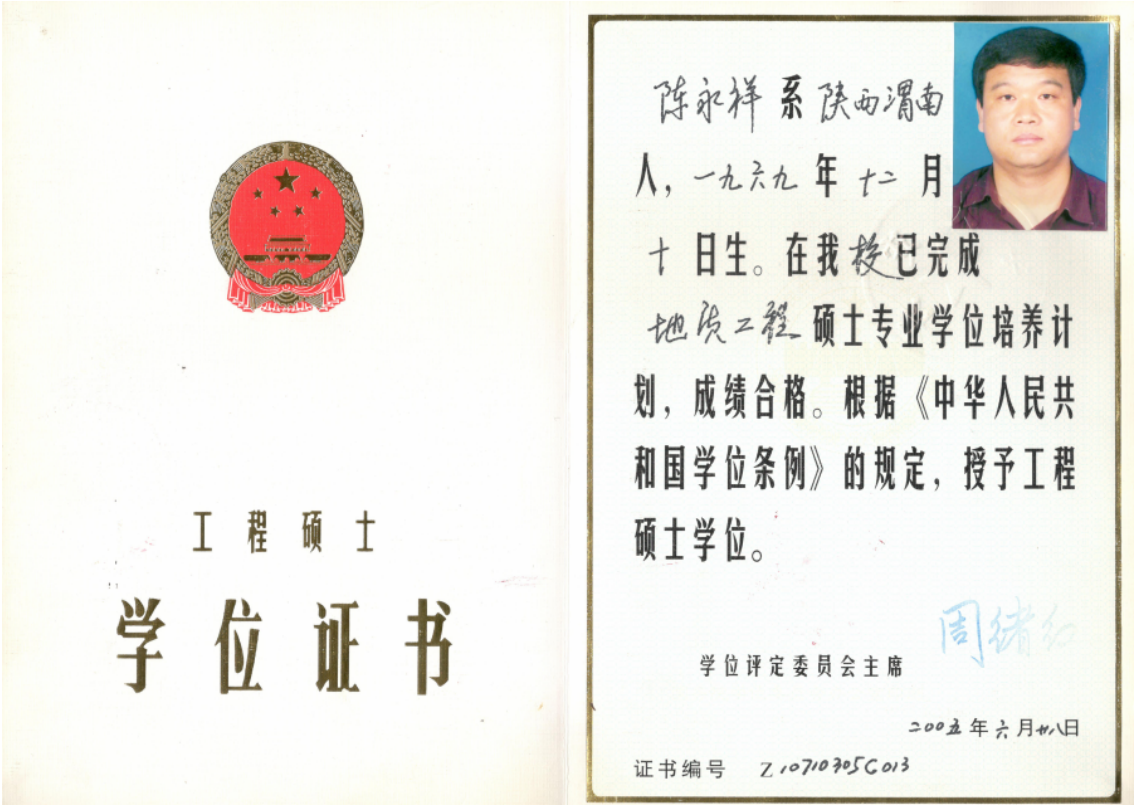
（4）陈永祥证件信息

身份证





学历证



工 程 硕 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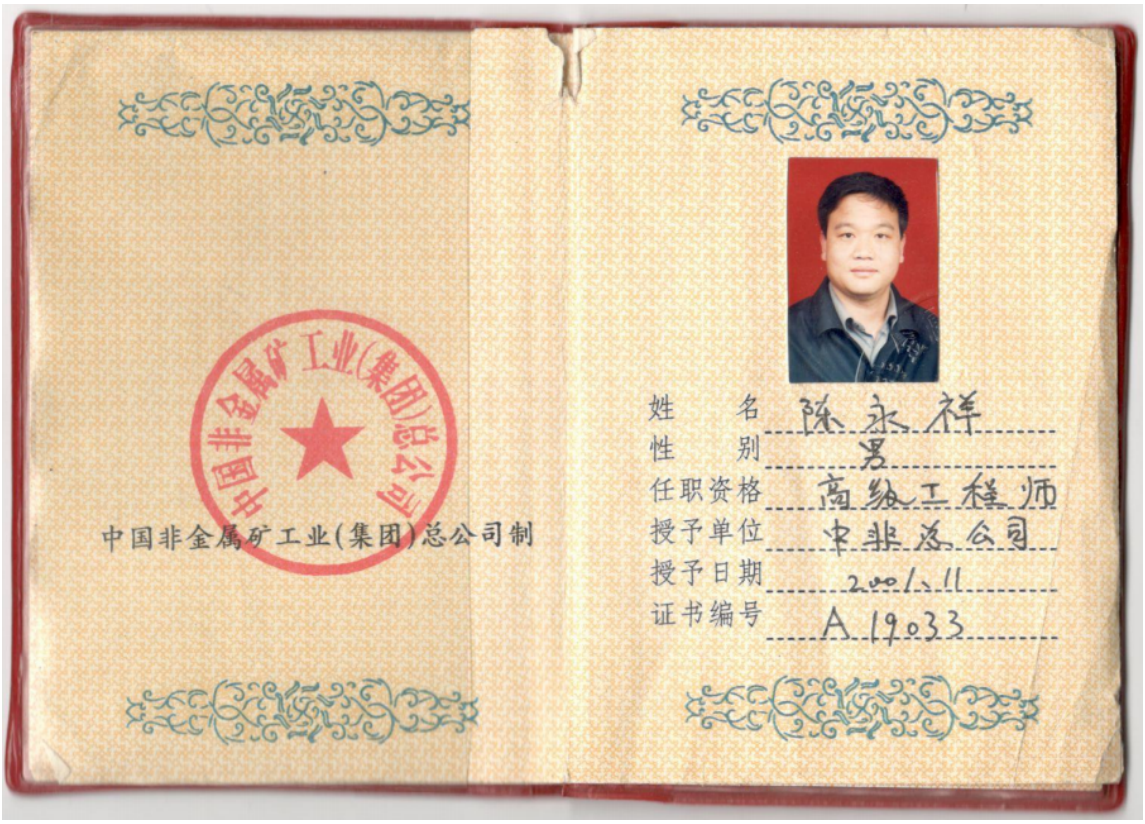
学 位 证 书

陈永祥 系 陕西渭南 人，一九六九 年 十二 月 十 日生。在我校已完成 地质工程 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程硕士学位。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二〇〇五 年 六 月 廿八日

证书编号 Z10710305C013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集团)总公司制

姓 名 陈永祥
性 别 男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授予单位 中非总公司
授予日期 2001.11
证书编号 A19033

注册执业证（一级建造师）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02日
-2026年09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永祥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9年12月10日

注册编号：陕1612016201717142

聘用企业：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7-07至2028-07-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2年07月04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陕建安B(2025)6595873



姓　　名：陈永祥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9年12月10日

企 业 名 称：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5月30日

有 效 期：2025年05月30日　至　2028年05月30日

发 证 机 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 05月 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

验证编号:10026072930793111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陈永祥　　身份证号:362501196912100616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04739788　个人编号:61019900232129

现缴费单位名称: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6	202601-202607	2604	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陕西省社会保险局 职工养老保险证明专用章 6101901610

打印时间:2026-07-29 11:15:01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9月27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5）黄奔证件信息

身份证


姓名 黄奔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11 月 15 日
住址 江西省抚州市乐安县鳌溪镇潭港村方排组1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52619931115533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乐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9.18-2041.09.18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奔　性别 男，一九九三 年十一 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一二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学院　勘查技术与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东华理工大学长江学院　院　长：邹自力

证书编号：134321201605001775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奔

身份证号：362526199311155333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水工环地质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4878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日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奔　　社保电脑号：803747691　　身份证号码：3625261993111553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11369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311369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11369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1369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11369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11369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11369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311369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5348.0	2674.0			2825.34	941.78			235.48		158.76		141.12	35.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8ed6e1b1b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136927	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1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履约评价（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无。